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楷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781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9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伍零陸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781號被告黃楷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為簽結確定在案。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2506公克），經檢驗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黃楷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3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釋放，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本案被告於113年4月22日7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

01 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犯
02 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自應為上開不起
03 訴處分效力所及，業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781
04 號簽結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各1份附卷可
05 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無訛。又被告於113年4月22
06 日14時15分許，為警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驗餘淨重0.250
07 6公克），經送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後，
08 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萬華分局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查獲暨扣案物品照片3張、交通部
10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
11 毒品鑑定書各1紙等件足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2 毒偵字第1282號卷第25至29頁、第35至36頁、第111頁），
13 足證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4 列之第一級毒品，確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聲請就該毒品
15 裁定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至上開扣案毒品
16 之包裝袋1只，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開
17 毒品取出，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
18 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均予諭知沒收銷燬。又
19 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既因鑑定而為滅失，
20 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游曉婷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